

遛狗未拴绳致人受伤，饲养人被罚

这是嘉兴首例此类案件

■ 晚报记者 陈培玉
通讯员 黄凯洁

本报讯 遛狗不拴绳，以为是小事，没想到差点酿成大祸。近日，海盐一名女子因遛狗未拴绳致使路人受伤，被当地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这是自2026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以来，嘉兴市首例因饲养人

未采取安全措施致动物伤人被治安处罚的案件。

不久前的一天，海盐县公安局武原派出所接群众张女士报警，称前一天自己在路上行走时，被一只狗扑咬导致手肘受伤。“我昨天直接去医院治疗了，主要是那只狗没拴绳。”张女士表示，当天狗扑咬自己时，狗主人也上前制止了，但她自己还是受伤了，她希望警方能尽快找

到伤人的边牧犬。

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通过调取路面监控视频，很快锁定了犬只饲养人陈某，并第一时间对其开展询问调查。陈某对自己遛狗时未拴绳导致张女士受伤的事实供认不讳，并愿意对其伤势作出赔付。民警对陈某遛狗不拴绳这一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根据法律规定对其作出了相应处罚。

“有不少饲养宠物的人认为，自己养的犬只性格温和不会伤人，因而拴不拴绳关系不大。”经办民警告诉记者，这种认识是完全错误的，再温和的犬只在遇到惊吓、刺激或突然疼痛时都可能产生应激反应伤人，饲养人根本无法预判。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

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经办民警表示，现在养狗的群众不少，一定要注意养犬安全与文明，尤其是遛狗时切记系好狗绳，以免发生犬只惊吓或伤人事件。值得一提的是，现在有不少宠物友好场所，如果要带猫狗等动物入内，一定要拴绳并尽责做好看护、管理事项，以免发生意外，给自己和他人带去伤害。

饲养画眉鸟，触碰法律红线了

海宁一男子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晚报记者 陈强 通讯员 宋洋

本报讯 春日里提笼遛鸟，是不少人的闲情雅趣，可海宁一名男子怎么也没想到，自己提着鸟笼出门遛弯，竟把自己“遛”进法律的“笼子”。

最近，海宁市公安局长安派出所民警在辖区日常巡逻时，遇见一名男子提着鸟笼慢悠悠地散步，笼中鸟儿长得有些特别。民警走近细看，发现鸟儿有着顺滑光亮的棕色羽毛，如精心画过的白色眼圈和向后延伸的白色眉纹，时不时发出清

脆婉转的啼鸣。民警怀疑这不是能随意饲养的普通宠物鸟，于是上前对其进行询问。

面对民警，提笼遛鸟的男子眼神闪烁不定，回答问题也支支吾吾。民警当即判断其中必有蹊跷，依法将其带回派出所展开调查。

在派出所，男子如实交代了他非法饲养7只画眉鸟的全过程。“我知道这是一种保护动物，但由于特别喜欢，还是心存侥幸养了7只……”这名姓金的男子坦言，他是一名养鸟爱好者，之所以盯上画眉鸟，是看中了它的两大亮点：一是长

相出众，颜值颇高；二是叫声绝佳，嘹亮婉转，还能模仿其他虫鸣鸟叫，听着格外解闷。

金某某说，自己通过私下购买、与他人交换等方式，陆续将鸟儿收入笼中，平日里悉心照料，每天都会雷打不动地提着鸟笼出门遛上一圈，他本以为是私下养着玩没啥事，却全然忘了这个喜好早已触碰法律红线。

据了解，画眉鸟叫声清脆婉转、悠扬多变，既能高声鸣唱，又能轻声细语，还擅长模仿其他鸟类和虫鸣，在民间素有“鸟中歌唱家”的

美誉。正因为外形出众、叫声动听，画眉鸟曾长期被当作笼养观赏鸟。由于长期被非法捕捉、滥捕滥养，野生画眉鸟种群数量明显下降。2021年，画眉鸟被正式列入新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升级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根据法律规定，无论是野外种群还是人工繁育种群，非法猎捕、笼养、买卖、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均涉嫌违法犯罪。

目前，金某某因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海宁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

进一步侦办中。他所饲养的7只画眉鸟，已被全部移交专业机构妥善安置。

警方提醒广大爱鸟者，应尊重自然、遵守法律，切莫因个人爱好触碰法律红线。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野生动物对于维护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呼吁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到保护野生动物的行动中来，发现非法捕猎、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共同守护我们的生态家园。



假期抢进度“长”出新地标

前天，在嘉兴经开区双溪湖学习中心项目建设现场，工人们正忙着柱梁板施工。

据了解，该项目于2025年10月开工，总建筑面积约3.32万平方米，集图书阅览、美术展示、学习培训等功能于一体，定位为“公园里、森林中、水岸边”的图书馆。

■ 记者 盛佳淳 通讯员 顾滢杰 摄

◆ 典型案例曝光

□ 市应急管理局

在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中，一些看似“常规操作”的做法，实则已触碰法律红线，构成重大事故隐患。为帮助企业 and 公众准确识别高风险行为，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将推出“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典型案例”系列，逐期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通过真实执法案例，深入剖析各类典型隐患的表现形式、法律责任与防范要点。

本期将聚焦工贸企业通用类重大隐患：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现场查出核心问题

近日，嘉兴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嘉兴某纺织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作为厂房出租方，存在严重的安全管理缺失。

“只收租、不管理”：该公司将厂房分别出租给三家从事服装加工业

务的企业，除签订租赁合同外，未与其中任何一家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零检查、零协调”：执法人员调阅该公司近一年的安全管理台账，未发现任何对承租单位开展的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对于承租单位内部存在的疏散通道堵塞、危化品随意存放等问题，该公司完全不知情，更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协调或督促整改。

“责任甩锅”心态：面对询问，公司负责人称，“厂房都租出去了，安全自然是他们自己的事。”这种典型的“以包代管、一包了之”思想，暴露出其对法定安全主体责任的严重漠视。

法律依据与隐患定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

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将工贸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列为重大事故隐患。《〈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则对该重大事故隐患的三种判定情形进行了细化：一、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二、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免除或者转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义务。三、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

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协议、合同中的要求，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发现安全问题未督促整改。

本案中，该公司既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也未开展安全检查，完全符合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隐患背后是系统性失守

此次嘉兴某纺织有限公司被发现的问题绝非个例，其根源在于法律意识淡薄、管理制度缺失、日常监管缺位。目前，该公司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已被立案调查，并责令立即整改。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在日常检查中还发现，部分企业将某一生产工艺环节外包给第三方单位，但相关作业仍在本企业生产区域内开展。这种特殊的“厂中厂”模式极易造成管理真空，发包方误以为“活已包出，责已转移”，既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对承包方作业实施统一协调和定期检

查，殊不知此类情形同样适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全责任依然牢牢系于发包企业自身。

应急提醒

所有涉及厂房、项目发包、出租业务的工贸企业请注意以下几点——

1. 必须签协议：务必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双方安全职责；
2. 必须勤检查：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对承租单位的作业现场、设备设施、人员资质等进行常态化检查；
3. 必须强协调：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督促承租单位整改，并跟踪验证，形成闭环管理。



周三安全课